

附件 2

2023年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23年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以下简称“女乙联赛”）是由各地社会足球俱乐部女足队伍和全国大学生女足代表队参加的全国业余女足赛事之一。

第二条 女乙联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大体协”）共同主办，赛事组织等有关工作由中国足协负责。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三条 安保

（一）承办赛区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队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 现场观众。

（二）承办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并向中国足协提交一份赛区安保计划；

(三) 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 承办赛区必须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四) 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 承办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第四条 保险

(一) 参赛队或赛区应对举办的女乙联赛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 此类保险应可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承担确定的适当数额的赔偿责任;

(二) 各参赛队对其在赛区的风险应当自行承担, 可通过适当的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 各参赛队须自行负责其代表团在本项赛事中包括官员和运动员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 并且参赛队必须保证中国足协、中国大体协、承办赛区免遭此类诉讼或者承担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参赛队可以报名参加女乙联赛:

社会俱乐部女足队伍已完成在所属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 大学生女足代表队已完成在中国大体协注册。

第六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女乙联赛:

(一) 社会俱乐部女足队员

符合下述条件球员可以报名参赛:

1. 2006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
2. 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至少在俱乐部所属地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
4. 各队1998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的球员, 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上场5名;
5. 所有球员必须以业余球员身份完成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

6. 报名参加2023年女超、女甲联赛的队员不具备本次赛事参赛资格。

（二）大学生女足队员

符合下述条件球员可以报名参赛：

1. 2006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

2. 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大学生女足代表队球员必须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大体协注册；同时，该球员必须为业余球员身份；

4. 各队1998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的球员，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上场5名。如该球员为本校在读研究生，则不受此限制；

5. 报名参加2023年女超、女甲联赛的队员不具备本次赛事参赛资格。

第七条 参赛报名

（一）队伍报名时必须将队名全称和简称填写在报名单上。社会俱乐部队名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队名；简称为：地域名+参赛队名，长度不超过七个字。大学生代表队队名全称为本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队名，简称长度不超过七个字。

（二）未经中国足协和中国大体协同意，任何球队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赛，如有退出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各参赛队报名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队报名的官员中至少应包含：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员2名（可含守门员教练1名）、队医1名。官员报名不超过15人，其中领队和主教练为球队赛风赛纪负责人，领队为第一责任人。

从2024年开始，各队主教练应至少具备B级教练员执照，助理教练应至少具备C级教练员执照。

2. 每队运动员报名至少18名，最多不超过30人，其中至少包括2名守门员。运动员报名号码为1-60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

3. 球队报名须同时申报两套或以上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包括场上队

员和守门员上衣、短裤、球袜), 其中至少一套深颜色, 一套浅颜色, 并指定主色、副色。

4. 各参赛队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式的报名单, 逐项认真填写齐全。社会俱乐部队由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加盖公章确认, 大学生代表队由本学校加盖公章; 同时各参赛队在报名表上需加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务章或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 以证明所有报名官员和运动员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本项赛事。

(四) 报名变更

1. 参赛队官员变更时, 必须事先向中国足协申报, 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并随队工作。

2. 在队伍报名截止后, 如参赛队更换或增补球员, 最多不超过10人, 且参赛队报名球员不得超过30人。本年度女乙联赛小组赛阶段第一场比赛开赛前72小时, 禁止更换或增补球员; 排位赛阶段第一场比赛开赛前72小时, 禁止更换或增补球员。更换或增补的球员均须符合本规程第六条的规定。

3. 如有运动员在参加各级国家队的训练和比赛中受伤, 须由各级国家队队医陪同赴中国足协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不能参加余下的比赛, 经申请批准可更换相应名额的运动员。

第八条 竞赛办法

女乙联赛采取混合赛制进行, 分为小组赛和排位赛两个阶段。

(一) 参赛队伍共 30 支。

(二) 小组赛阶段: 根据 2022 年女乙联赛成绩进行分档并抽签, 将参赛队分成 5 个小组, 每个小组 6 支球队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每个小组前两名和 2 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三名, 共 12 支队伍进入排位赛阶段。

(注: 如果参赛队不足 30 支, 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赛程和制定进入排位赛 12 支队伍的办法。)

(三) 排位赛阶段 (12 支队伍): 采用混合赛制进行。

1. 根据分档进行抽签分组, 分为 3 个小组, 每个小组 4 支队伍, 进行小组循环比赛。

2. 每个小组前两名和 2 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三名进入第 1-8 名排位赛, 其余队伍进入第 9-12 名排位赛。第 1-8 名排位赛采用淘汰附加赛赛制、第 9-12 名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各队名次。

第九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阶段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赛阶段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赛阶段比赛中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6. 在小组赛阶段比赛中“红黄牌减分”少者, 名次列前(每张黄牌减 1 分, 每张直接红牌减 3 分, 黄牌 1+1 的红牌减 3 分, 每次黄牌后又收到直接红牌减 4 分);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 确定成绩最好的各小组第三名队伍 (或其他同名次队伍)

1. 情况 1: 所有小组的参赛球队数量相同

步骤 1: 明确每个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

步骤 2: 依据以下规则确定各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间排名:

- (1) 小组赛阶段总积分高的队伍;
- (2) 小组赛阶段总净胜球多的队伍;
- (3) 小组赛阶段总进球数多的队伍;

(4) 小组赛阶段“红黄牌减分”少的队伍；

(5) 抽签。

2. 情况2：各小组球队数量不同

为了保证公平，所有参赛球队应在相同数量的比赛场次上比较，而且其数量由中国足协认定。被认定的比赛场数应等于每支参赛球队场数较低的小组比赛场数。

为此排名需要，涉及到的参赛球队与其所在的小组最后一名参赛球队之间的结果应被视为无效和无关。

步骤1：明确每个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

步骤2：依据以下规则确定每个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排名：

(1)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比赛中的积分高的队伍；

(2)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比赛中的净胜球多的队伍；

(3)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比赛中的进球数多的队伍；

(4)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的比赛中“红黄牌减分”少的队伍；

(5) 抽签。

(注：在进行上述去除相应的比赛结果时，其他参赛球队的分数或排名不受干扰。任何新的计算仅是为了比较不同小组间成绩最好的同名次参赛队伍。)

二、排位赛阶段

(一) 小组赛

1.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在小组赛中“红黄牌减分”少者，名次列前（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直接红牌减3分，黄牌1+1的红牌减3分，每次黄牌后又收到直接红牌减4分）；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二) 确定成绩最好的各小组第三名队伍

1. 情况1：所有小组的参赛球队数量相同

步骤1：明确每个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

步骤2：依据以下规则确定各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间排名：

- (1) 小组赛总积分高的队伍；
- (2) 小组赛总净胜球多的队伍；
- (3) 小组赛总进球数多的队伍；
- (4) 小组赛“红黄牌减分”少的队伍；
- (5) 抽签。

2. 情况2：各小组球队数量不同

为了保证公平，所有参赛球队应在相同数量的比赛场次上比较，而且其数量由中国足协认定。被认定的比赛场数应等于每支参赛球队场数较低的小组比赛场数。

为此排名需要，涉及到的参赛球队与其所在的小组最后一名参赛球队之间的结果应被视为无效和无关。

步骤1：明确每个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

步骤2：依据以下规则确定每个小组的第三名参赛球队排名：

- (1)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比赛中的积分高的队伍；
- (2)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比赛中的净胜球多的队伍；
- (3)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比赛中的进球数多的队伍；
- (4) 中国足协认定有效的比赛中“红黄牌减分”少的队伍；

(5) 抽签。

(注：在进行上述去除相应的比赛结果时，其他参赛球队的分数或排名不受干扰。任何新的计算仅是为了比较不同小组间成绩最好的同名次参赛队伍。)

(三) 第 1-8 名淘汰附加赛

比赛采取单场决胜制，如90分钟比赛战平，则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四) 第 9-12 名单循环赛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第 9-12 名单循环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第 9-12 名单循环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在排位赛阶段比赛中“红黄牌减分”少者，名次列前（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直接红牌减3分，黄牌1+1的红牌减3分，每次黄牌后又收到直接红牌减4分）；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升级与降级

(一) 2023年女乙联赛的升级名额为2.5个，即：2支女乙联赛优胜队并且符合2024年女甲联赛注册报名条件的队伍将参加2024年女甲联赛；第3支女乙优胜队将与2023年女甲联赛最后一名进行单场附加赛，胜队如符合2024年女甲联赛注册报名条件，将参加2024年女甲联赛。

(二) 女乙联赛不设降级名额。

(三) 如因各种原因导致2024年女甲参赛球队减少等特殊情况的出现

时，由中国足协决定相关事宜。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协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要求制定的其他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比赛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大学生代表队同时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女乙联赛文件和根据女乙联赛中出现的问
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五）比赛采用多球制，比赛用球为中国足协指定用球，并给予提供。

（六）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在女乙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替补席官员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运动员、替补席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依此类推，加倍停赛；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运动员和官员必须返回更衣室，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进行；如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小组赛阶段的黄牌、红牌不带入排位赛阶段，但是在小组赛阶段未执行完的停赛或纪律处罚将在排位赛阶段继续执行。

（七）球队领队必须出席比赛的赛前联席会，如比赛监督认为必要时可要求领队、主教练及有关工作人员同时出席联席会。在处罚期内的人员不得出席赛前联席会，由执行领队或执行教练员代为出席。

（八）其他相关规定：

1. 在女乙联赛各阶段赛前联席会上，比赛监督对所有报名列入球队名单的运动员进行资格检查，不合格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比赛。

2. 如国家队征调运动员，该运动员以非合理理由不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中国足协有权做出停赛的处罚决定。

3. 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4. 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最多可替换运动员5人，最多换人3次（中场休息时可额外增加1次）。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没有填报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

5. 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明显不同的服装（包括场上队员和守门员上衣、短裤、球袜），并经裁判员认可。主队有优先选择比赛服装颜色的权利。

6. 球衣号码的颜色应与比赛服的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衣服上或相反）。本条尤其适用于条纹的球衣，为保证更好的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的位置供印制球衣号码。

7. 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并不得更改，不得无号、重号和使用0号。

第十一条 比赛弃权 and 罢赛

（一）延误比赛、罢赛、退出比赛的处理，参照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执行；大学生队伍同时参照《全国学生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二）比赛弃权：

1. 小组赛阶段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且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则计0分；

2. 排位赛阶段

(1) 小组赛过程中，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且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则计 0 分。

(2) 淘汰附加赛过程中，如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弃权方被自然淘汰，对方晋级。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双方球队都被淘汰。

第十二条 对因恶劣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处理

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赛区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恢复比赛。比赛监督应及时与赛区组委会进行沟通与协商，并由比赛监督做出是否恢复比赛的决定。裁判员、双方球队应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一) 比赛如不能在 1 小时内恢复，则由比赛监督做出中断比赛的决定：

1. 宣布双方球队撤离赛场。

2. 由比赛监督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在 24 小时内的何时、何地進行补赛。

3. 补赛从比赛中断时间起恢复。

(二) 比赛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进行补赛：

1. 比赛监督报告中国足协，由中国足协做出处理决定。

2. 以中国足协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如在此过程中有违纪行为，则由中国足协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报告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由纪律委员会做出相关纪律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体育场

(一) 女乙联赛比赛使用的体育场必须符合中国足协举办女足正式比赛的场地基本要求。

(二) 赛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女乙联赛期间变更比赛体育场，必须提前向中国足协申请并获批准。

(三) 中国足协在必要时有权决定将女乙联赛的某些比赛变更安排

(地点、时间、比赛场地)。

第十四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 比赛替补席每队可拥有16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9席，球队官员7席。

(二) 只有参赛队正式报名的运动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坐官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如有关人员进行了更换，需重新进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入座。

(三) 替补席上所有人员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 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的替补席。

(五) 参赛队报名的领队和主教练在比赛时必须坐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参赛队领队和主教练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上的任何人员违纪，都将被追究参赛队领队和主教练的管理责任。

(六) 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七) 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八)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第十五条 赛区训练安排

(一) 为参赛队无偿提供平整且场线和门网齐备的训练场。

(二) 为参赛队在其首场比赛的场地安排至少一次不少于60分钟的赛前训练。

(三) 因场地积水等原因确实无法安排比赛场训练，经比赛监督检查同意，可取消在比赛场地的训练安排，但赛区必须为参赛队伍提供其他训练场或训练条件。

第十六条 比赛录像

每场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赛区必须向各参赛队、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提供全场比赛实况的不间断比赛录像。

第十七条 新闻管理

(一) 赛前1天，赛区须组织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有)。

(二) 参赛队的主教练必须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有)。

(三) 比赛结束15分钟后，赛区如召开有参赛双方主教练参加的赛后新闻发布会，双方主教练必须参加。若主教练被停赛处罚必须指定教练组成员出席。

(四) 任何违反上述(一)、(二)、(三)条规定的赛区、参赛队或主教练，赛区纪律委员会将根据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礼仪

(一) 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 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中国足协，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

(一) 第一名球队获得冠军杯一座并每人获得金牌一枚；第二名球队每人获得银牌一枚；第三名球队每人获得铜牌一枚。(注：每队最多以45人计。)

(二) 本次比赛将评选“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和“公平竞赛”等奖项。

第六章 比赛官员

第二十条 比赛官员指由主办单位指派的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技术调研员、裁判监督、裁判员和医务官，参与本次赛事的竞赛工作。

（一）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代表主办单位按照《赛区协调员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和《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指导、协调赛区各项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并向主办单位负责。

（二）技术调研员主要完成本次赛事技术方面的工作。

（三）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选派，如需更换必须经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同意。

（四）比赛官员到赛区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和赛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七章 医疗与反兴奋剂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

（一）医疗设施和药品

1. 承办赛区必须参照《中国足球协会女超联赛、女甲联赛体育场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二）医务人员

比赛期间，承办赛区必须配备如下医务人员：

1. 体育场医务室内必须配备一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2. 场地医护服务：每块场地需一名急救医师、八名担架员；赛区至少应准备2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3. 兴奋剂检测及监管人员：一名兴奋剂检测助理、四名兴奋剂检测陪护、足够的安保人员。

（三）如果赛区未能提供相关设施、人员、药品和物品，将受到相应

处罚。

(四) 参赛队必须为其参赛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反兴奋剂工作

(一) 严禁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要求各参赛队“零出现”，对使用兴奋剂行为“零容忍”。

(二) 兴奋剂检测相关工作按照兴奋剂检测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反兴奋剂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协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第八章 新冠疫情防控

第二十三条 各承办赛区、各参赛队按照属地地方政府防控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和措施。

第九章 纪律与仲裁

第二十四条 纪律委员会

女乙联赛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确需交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和中国大体协处理的，由赛区纪律委员会提交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和中国大体协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

女乙联赛中的诉讼案件，由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确需交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大体协处理的，由赛区仲裁委员会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大体协处理。

第十章 赛区接待

第二十六条 球队接待

(一) 承办赛区可以为参赛队伍提供从机场、车站或码头到住地的接

送市内交通，费用由各队伍负担。

队伍训练、比赛和参加会议等相关活动用车，费用由承办赛区负担。

(二) 承办赛区负责接待每支参赛队的人数为32人，各参赛队食宿费用自理。参赛队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三) 承办赛区为每支参赛队提供每日4箱饮用水（每箱24瓶，每瓶500ml），用于训练和比赛。

(四) 如队伍需要，承办赛区负责帮助订购参赛队伍离开赛区的车、船、机票等，费用由各参赛队负担。

第二十七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 赛事组织方负责提供比赛官员在比赛期间的食宿和当地交通。

(二) 赛事组织方负担比赛官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作劳务酬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协和中国大体协是女乙联赛进行期间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当前和未来中国足协、中国大体协和女乙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奖牌、奖杯、技术报告及出版物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协和中国大体协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中国足协和中国大体协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九条 承办赛区在女乙联赛结束后2天内，必须按照中国足协统一制作的各项数据表格认真填写，制作成册，快递到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并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邮件到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wangxinluo@thecfa.cn。

第三十条 中国足协和中国大体协拥有本规程的解释权。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中国足协另行通知。